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破5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倩。

本院于2025年2月21日裁定受理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5月22日，共计有3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2147947.66元；经管理人审查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3户债权总金额为2147947.66元。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管理人认为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可供债权人分配，依法应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请求法院裁定宣告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可供债权人分配，且无重整、和解可能，管理人请求宣告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常州丰程食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终结后，债权人如发现破产人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永丽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韩 鑫